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03-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63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消防缺失改善期程計畫。2、改善經費申請表暨結報表。3、違反消防法改善計畫書。4、相關自主檢查表。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5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」缺失改善作業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」缺失改善期程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聯絡當地消防局(隊)，辦理校園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勘察並開立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」。
- 三、旨案請檢附改善經費申請表、消防局限期改善通知單(影本)、違反消防法改善計畫書暨缺失改善申請計畫書及施工廠商估(報)價單，並於115年4月30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為無經費需求，請務必依限完成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花蓮縣政府辦理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
115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期程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消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預期目的：

本（**115**）年度消防檢查缺失改善，計畫以統一期程方式辦理各校消防設備檢查缺失改善，俾利提升各校辦理消檢缺失改善、審核、補助、修繕及複檢等作業行政效率。

三、執行計畫：

1. 年度消防設備檢查、申報作業，另委託消防專業廠商（聯慶機電消防保養有限公司）至本縣各公立學校現地檢測，並依消防法令規定逕向所轄區域消防單位辦理申報事宜。

2.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（依學校既有消防設備檢查）：

1. 滅火器。	2. 室內消防栓設備。	3. 室外消防栓設備。
4. 自動撒水設備。	5. 水霧滅火設備。	6. 泡沫滅火設備。
7.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。	8. 乾粉滅火設備。	9. 海龍滅火設備。
10.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11.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12. 緊急廣播設備。
13. 標示設備。	14. 避難器具。	15. 緊急照明設備。
16. 連結送水管。	17. 消防專用蓄水池。	18. 排煙設備（緊急昇降機間、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、室內排煙設備）。
19.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。	20. 緊急電源插座。	21.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
3. 設備之檢查方式：

- A. 外觀檢查。
- B. 性能檢查。
- C. 綜合檢查。

4. 消防設備檢查申報期限：

115 年 3 月 31 日前由承攬廠商完成檢查及申報作業。

5. 各校消防設備缺失改善經費申請期程：

承攬廠商於完成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作業後，依檢測結果提出應改善項目，並由學校於**115 年 4 月 30 日**前依行政程序逕向本府教育處申請改善經費。

6. 各校消防設備檢查缺失改善作業期程：

本府教育處依行政作業規定於**115 年 5 月 22 日**前，完成各校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經費核撥事宜，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應由各校逕行辦理「各校消防安全通用（如滅火器、消防水帶及緊急照明燈等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屬機電類維修(護)項目」採購（招標）事宜，預定於**115 年 8 月 15 日**前改善完畢後，由各校逕行

報請所轄區域消防單位現地複檢（查）。

四、其他：

1. 有關各校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申請展期事宜，由各校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等）逕向消防局申請展期。
2. 有關各校依前揭辦理展延期間，另要求學校加強防火管理、用火、用電安全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3. 本計畫如有未儘事宜項目，另予補充、說明。